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887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2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《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816,84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即不超过 1,605,615 股）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即不超过 3,211,231 股）。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

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30,887,869股	
持股比例	19.24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30,887,869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国资公司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4,816,846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.0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605,615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211,231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21 日～2025 年 10 月 1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（1）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（2）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（3）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4) 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